

108 年報—主委的話

為促進金融產業永續發展，建構友善、創新及公平開放的金融市場與環境，這一年來，本會積極發展金融科技、調適金融法規、擴大開放金融業務，以鼓勵金融產業之創新發展；同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金融監理制度；此外，為持續深化國際監理合作，本人也率團赴歐洲及澳洲，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交流最新發展趨勢與監理議題，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簽署銀行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及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本會並於 108 年獲選擔任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施行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職務、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之理事，均有助於提升我國能見度及深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以下針對本會 108 年推展重要措施之成果予以說明：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本會已核准小額跨境匯款、區塊鏈跨行轉帳等多項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讓金融科技業者及金融業者得以驗證其創新構想；透過擴大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向國際展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成果；公布許可 3 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普惠金融服務，進一步促進數位金融服務；本會更精進金融數位查核能力，及推動我國檢查作業電子化計畫，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

在金融商品多元化方面，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制度，吸引多元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提升我國市場國際能見度；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色產業取得資金，共同善盡保護地球之責任；鼓勵證券期

貨業者開發創新商品，如：指數投資證券、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期貨等，豐富活絡金融商品與交易；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強化民眾自主投資信心；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特定異業通路合作推廣與自身業務相關之附屬性保險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在深化公司治理方面，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重視誠信及永續發展之獲利企業；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規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等，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亦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資訊，透過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公司資訊之便利性，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規範上市櫃公司公布員工薪資資訊，敦促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以盡企業社會責任；更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在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方面，本會指定 5 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並賦予其相關資本及風險管理責任，以強化我國具市場領導性地位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二階段輔導本國銀行依規定期程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引導銀行有效提升內稽功能；並督促壽險公司配合時程逐步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並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相關單位組成 IFRS17 專案小組，協助我國保險業完成接軌國際作業。

在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

待客原則評核作業，頒獎表揚評核績優金融業者，鼓勵其於企業文化中落實執行，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推動以單一窗口試辦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大幅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效率性及方便性；鼓勵銀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已有 16 家本國銀行規劃設置雙語示範分行計 27 家，提供優質金融雙語服務；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訂「樂齡生活好聰明」教育宣導指引公版教材，以強化高齡者教育宣導；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以杜絕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情事；本會亦積極落實推動兩性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融入各項施政中，榮獲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連續兩屆優等獎；就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採分級優惠措施、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保額上限、擴大住宅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障範圍等多項措施，以提升消費者之權益及保護。

在防制洗錢工作方面，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本會配合行政院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督導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促使我國整體評鑑結果取得「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本會亦推動銀行認識客戶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低風險客戶，其交易來往可採取簡化措施。

在國際交流活動方面，本會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與全球監理機關合作推動金融創新之發展；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會

議、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保險普及倡議機構(A2ii)舉辦之國際保險會議、研討會等，貢獻我國經驗及增加與國際監理官合作之機會；本會更獲頒國際財經專業雜誌《亞洲風險》「第 20 屆亞洲風險獎(Asia Risk Awards)」之「最佳主管機關獎」，顯見近年本會實施強化臺灣金融業相關風險管理之成果，獲得國際間認同及肯定。

展望未來，本會將以「創新開放、普惠金融、接軌國際」為原則，推動各項措施，包括：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持續推展「開放銀行」服務、實施逐筆交易制度與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升微型保險之可及性等，期望透過進一步調適金融法規，以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提供消費者更廣泛、優質、便捷之金融服務；此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法規遵循、審慎監理措施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讓我們的金融市場在有彈性及活力的氛圍下，穩健成長。